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創新產業學院	師資遴選及審查聘任程序	文件編號：MA0-3-003
公佈日期：113年10月24日		頁次：1

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通過
 102年5月2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通過
 103年3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處務會議通過
 107年10月1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業務會議通過
 113年10月24日 113學年度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

作業流程圖/作業流程說明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說明	作業表單
創新產業學院	<pre> graph TD A[本院各學分班/非學分班承辦主管提具課程規劃與師資安排] --> B{1. 學分班對應學系系主任/非學分班開課主管負責審核課程規劃合宜性 2. 學分班課程表 3. 非學分班課程計畫表} B -- 通過 --> C[確定開課/師資聘任] B -- 不通過 --> D[不予開課/師資聘任] C --> E[發予兼任教師聘書] E --> F[結束] </pre>	<p>一、準備階段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報「學分班課程表」或「非學分班課程計畫表」。學分班(碩士、二年制、學士)對應學系系主任/非學分班開課主管負責審核課程規劃合宜性並核章後，送創新產業學院做為開課依據，若因故須變更課程表內容須由學分班對應學系/非學分班開課主管修改並核章。 2. 教師學歷與學術專長應與教授科目相符。 3. 專任教師通過本校教師綜合績效評鑑得排創新產業學院之課程。 4. 續聘兼任教師之「教學意見滿意度調查」成績須達80分(含)以上。 <p>二、執行階段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碩士學分班師資應經學校三級三審通過。 2. 每學年度預開課程之師資送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(不含校聘專兼任師資)。 3. 特殊案例以專簽方式辦理。 <p>三、結果處理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確定開課之兼任師資發予聘書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分班課程表 2. 非學分班課程計畫表 3. 新聘兼任教師審查名冊 4. 續聘兼任教師審查名冊